

适应基金

2008年6月19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波恩，2008年16日至19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前言

1. 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至28日在波恩的德国发展和经济合作部举行。这次会议是根据缔约方第三次大会通过的1/CMP.3号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缔约方会议）。
2. 本报告附件一包含一个缔约方会议根据1/CMP.3号决定选举的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
3. AFB/B.2/Inf.2号文件包含一个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的名单，发表在适应基金网站 <http://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s.html>。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4. 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50分，主席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不发达国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者光临波恩。
5. 他对副主席 Marita Steinke 女士（德国）因担任本国政府新职务而辞职表示遗憾。德国政府已经提名 Frank Fass-Metz 先生接替，但需要获得缔约方大会选为成员，因此目前将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席祝贺 Steinke 女士担任新职，并祝愿她在未来工作中取得成功。
6. 主席向董事会报告了他从第一次会议以来所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应联合王国政府邀请于5月19日和20日在伦敦参加关于气候投资基金的磋商，并于5月22日至24日在德国波茨坦出席世界银行举行的磋商。他还曾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架构公约（气候变化架构公约）附属机构第28次会议进行了口头报告。此外，他还就董事会仍在审议的各种文件的一些法律影响与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秘书处进行了磋商，并且研究了类似基金的运行方法，以便确定如何确保董事会完成其任务。主席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分发了气候变化架构公约有关基金法律地位的法律意见，并分发了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和运行指导方针。考虑到上述磋商的情况，主席建议未来由四个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的工作。主席告诉董事会，他已据此为每个委员会制定了职责范围草案和运行程序。

7. 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重点事项是：结束第一次会议未决的事项，尤其是董事会的预算、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以及缔约方使用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建立协助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会；协助主席完成规定的会议间工作。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8. 董事会通过了议程（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其根据是AFB/B.2/Rev.2号文件所包含的临时议程，另外增加了两个议程项目，一个项目是建立董事会委员会，另一个项目是修改秘书处预算。

9. 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都宣布自己对于议程上的项目没有利益冲突，例外的是 Carlos Rufino Costa 先生（哥伦比亚，非附件一缔约方），他说自己从第一次会议结束以来已开始担任世界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顾问，因此将不参与关于受邀请受托人相关事项的讨论。

工作安排

10. 理事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来讨论工作安排。他非公开会议之后，主席向董事会报告说：为了提高效率，已建议成立工作小组来审议全会未能顺利解决的事项。董事会决定本次会议成立的此类小组不超过两个，以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参加小组的讨论。

(AFB/B.2/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3： 选举适应基金理事会副主席

11. 主席邀请理事会成员选举 2008-2009 年度副主席。代表附件一国家的成员说，经过磋商，这些国家提名Naoya Tsukamoto先生（日本，附件一缔约方）担任副主席。据此，董事会以鼓掌方式决定选举Tsukamoto先生担任 2008-2009 年度副主席。

(AFB/B.2/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 成立委员会

12. 主席分发了一份建议，其中包含董事会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建立董事会委员会的运行方法。董事会欢迎主席根据 1/CMP.3 号决定所赋予的任务采取这个行动。

13. 董事会决定：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此事项与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进行磋商，以便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AFB/B.2/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通过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4. 秘书处介绍了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FB/B.1/L.1/Rev.1），以便获得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定通过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修订后），前提是未来的报告只应包含获董事会批准文件和董事会所作决定的摘要。

(AFB/B.2/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15. 秘书处提请董事会注意 AFB/B.2/2 号文件，其中包含关于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所进行活动的报告。主要的活动是为本次会议编写文件。为第一次会议编写的几份文件未经改动而再次提交给董事会。对六份文件进行了修改，以便反映第一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另外有四份文件专门为本次会议编写。详细说明了高级方案经理、方案经理和方案助理的职务内容，并宣布了这些职位的空缺情况。

16. 经讨论后，董事会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前提是有关工作人员聘用的问题将继续列入议程项目 7（d）进行审议。

议程项目 7：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决的事项*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

17. 主席介绍了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职能和责任草案的文件，的文件已经在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以根据该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加以修改。主席提醒董事会：该文件的文字来自缔约方会议的一些决定，因此有必要确保董事会所批准的文字与这些决定保持一致。

18. 在对该文件进行初步讨论之后，董事会商定建立一个不限期工作小组，由Anton Hilber先生（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Enele Sopoaga先生（图瓦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议几个与适应基金董事会职能和责任相关的未决事项。

19. 共同主席报告说，该工作小组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但尚未能就所有未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 在审议AFB/B.2/3/Rev.1 号文件和AFB/B.2/3/Rev.2 号文件所包含的修改文字之后，董事会决定通过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职能和责任的文件（参见本报告附件三），但在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应将第 22 段置于方括号内，并在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加以讨论。

(AFB/B.2/5 号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附加议事规则*

21. 主席提请注意AFB/B.2/4号文件，其中包含根据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评论修改的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在交换意见并提出几个进一步的修改建议之后，会议商定规则草案应当由为讨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而设立的工作小组进行审议（参见上文第19段）。

22. 在讨论目前由世界银行管理的临时信托基金的薪酬规则时，Hans Olav Ibrekk先生（挪威，附件一缔约方）表示反对为了遵循联合国规则而不是世界银行规则而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之下建立新的临时信托基金，并请求将他的声明写入本报告。

23. 听取工作小组的报告并讨论该议程项目之后，会议将修改后的议事规则作为AFB/B.2/4 Revs. 1和2号文件分发。

24. 董事会决定批准议事规则第三部分，同时指出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已经批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参见本报告附件四），并决定在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未决的事项。

(AFB/B.2/6 号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 2008 年工作计划*

25. 秘书处介绍了适应基金董事会 2008 年工作计划草案（包含在 AFB/B.2/5 号文件中）。在提出各种修订建议之后，秘书处被请求将这些建议纳入工作计划的修改版，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提交董事会审议。

26. 在讨论和分发修改版（包含在AFB/B.2/5/Rev.1号文件中）之后，董事会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工作计划（包含在本报告附件五中）。

(AFB/B.2/7 号决定)*经过修改的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预算*

27.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第 67 段审议了对该报告附件 2 所含估计预算的修改。

28. 董事会感谢澳大利亚、芬兰、挪威和联合王国以及法国对适应基金的临时信托基金所给予的支持（法国宣布新捐款 15 万美元）。

29. 董事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暂时短缺支持其工作所需的资金，并请求主席向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这个严重的问题，并探讨其他获得充足资金的方法。

30. 董事会商定根据通过的预算进行工作，该预算须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接受审查。

31. 董事会决定：

- (a) 2008 年在举行两次会议，分别在 9 月和 12 月举行，但 12 月的会议是否举行取决于第三次会议对财务状况的审查结果；
- (b) 一旦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建立，则在旅行费和生活费方面采用联合国的规则，
- (c) 通过本报告附件六所含的修改后预算。

(AFB/B.2/8 号决定)

适应基金秘书处的法律安排

32. 秘书处介绍了 AFB/B.2/6 号文件，其中附有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有关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在 1/CM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曾请求适应基金董事会制订必要的法律安排，用于管理秘书处和受托人所需的服务，并将该法律安排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

33. 经讨论后，主席指出：谅解备忘录草案似乎没有包含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秘书处职能和责任商定的文字。他请求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和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磋商，共同审查备忘录草案，然后将修改后的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4. 在 Khan 先生发言之后，将修改后的草案作为 AFB/B.2/6/Revs.1 和 2 号文件发给董事会。

35. 董事会决定通过修改后的适应基金秘书处法律安排草案修订版（包含在本报告附件七中）。

(AFB/B.2/9 号决定)

适应基金的法律地位

36. 董事会收到了关于适应基金法律地位的 AFB/B.2/7 号文件，并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分析了适应基金具有单独法律人格的必要性；该非正式文件由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秘书处应主席的请求编写。会议注意到 1/CMP.3 号决定并没有要求编写关于基金法律地位的文件。

37. 鉴于会议似乎认为这个事项应进一步审议，因此董事会决定：主席应与副主席进行磋商，在休会期间与适应基金秘书处、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秘书处的法律顾问以及受邀请受托人共同编写关于可选方案的文件，供董事会下次会议审议。该文件应列出赋予适应基金法律人格的利弊，同时提出其他可选方案，以便使基金能够在现有机制中运行。该团队还可拟定一个请求，要求缔约方会议对下列两个事项提出指导意见：认证排放货币化的法律规定；适应基金和适应基金董事会 允许直接使用基金的法律含义。

(AFB/B.2/10 号决定)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

3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草案（包含在 AFB/B.2/8 号文件中），意图是在董事会以后的会议上根据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董事会的指导意见加以定稿。

39. 经讨论后，董事会商定建立一个不限期工作小组，由 Yvan Biot 先生（联合王国，附件一缔约方）和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缴纳，非附件一缔约方）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政策和指导方针草案。

40. 根据该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分发了一份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草案提纲，供董事会审议。

41. 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

- (a) 通过本报告附件八所含的提纲；
- (b) 邀请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在 2008 年 7 月 7 日之前根据批准的提纲就运行政策和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指导方针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 (c) 请求秘书处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提纲以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看法修改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并且
- (d) 在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

(AFB/B.2/11 号决定)

认证排放的货币化

42. 受邀请受托人的代表介绍了关于适应基金认证排放货币化的 AFB/B.2/9 号文件，并在发言中说明了认证减排货币化的建议流程。董事会对于受邀请受托人代表的发言表示赞赏。

43. 随后的讨论涉及到许多领域，其中包括：董事会在货币化方面的职能；货币化达到较高成本效益的必要性；各国政府能否参与认证减排市场，以及如果能参加会有何影响；市场因素的透明度以及充分披露信息对市场因素的影响；适应基金迫切需要尽快获得资本；基金具有法律人格的潜在影响；适应活动的性质和对某些认证减排货币化项目类型的限制；认证减排货币化由何人主管；对认证减排收入进行最佳化；董事会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息流通；以及认证减排市场的新兴和发展性质。还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根据目前对1/CMP.3号文件第22段的解读，受托人职能和货币化责任赋予了一个单个实体，这个理解是否完全正确？

44. 董事会注意到关于认证减排货币化的报告。

45. 经广泛的讨论后，董事会注意到认证减排货币化的紧迫性，并决定建立一个委员会，在受邀请受托人的协助下讨论加快认证减排货币化流程的可能方式，并向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出。委员会的成员包括：Richard Muyungi先生（坦桑尼亚、最不发达国家）、Merlyn Van Voore女士（南非、非洲）、Anton Hilber先生（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Alejandro Nieto先生（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Luis Paz Castro先生（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Ermira Fida女士（阿尔巴尼亚、东欧）、Farrukh Iqbal Khan先生（巴基斯坦、非附件一缔约方）和Amjad Abdulla先生（马尔代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FB/B.2/12号决定)

适应基金受托人的职能和责任

46. 受邀请受托人介绍了 AFB/B.2/10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受托人的核心职能、其运行程序以及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所提供服务的预算。经讨论后，会议请求受邀请受托人向董事会提交修改后的文件。

47. 在审议AFB/B.2/10/Revs.1和2号文件所含的修改文字之后，董事会决定向成员和候补成员分发关于适应基金受托人职能和责任的修改文字，请求他们在两星期内将评语发给秘书处。

(AFB/B.2/13号决定)

适应基金受托人的法律安排

48. 受邀请受托人介绍了 AFB/B.2/11 号文件和勘误表，其中包括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将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草案。

49. 经讨论后（讨论中考虑到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决定：

- (a) 请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提出更多评论，在从董事会会议之后星期一算起的两周内提交给秘书处；

- (b) 请求主席与副主席进行磋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修改文本（考虑到收到的评论）；
- (c) 将修改文本传送给受邀请受托人，以便提交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董事会；
- (d) 在第三次会议上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董事会收到的评论再次审议这个事项。

(AFB/B.2/14 号决定)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的职能和责任

5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职能和责任的 AFB/B.2/12 号文件，特别提请注意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之间的区别。鉴于这个议程项目所包含的相似之处，经简短的一般性讨论后，会议商定应当由为讨论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草案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对文件进行审议（参见上文第 40 段）。

51. 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分发了修改后的文字。董事会决定通过修改后的文字（包含在本报告附件九中）。

(AFB/B.2/1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适应基金资源的状况

5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适应基金资源的 AFB/B.2/14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适应信托基金的捐款状况、适应基金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批准预算、适应基金秘书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开支情况、基金资源的潜在短缺状况。经讨论后，董事会指出：开支反映的是秘书处的预计开支，而不是实际开支。他请求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供实际开支情况。

53. 董事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实际开支情况。

议程项目 9：关于编写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递交的报告的说明

54.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编写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递交的报告的说明（包含于 AFB/B.2/15 号文件）。

55. 董事会讨论了递交报告的期限（考虑到董事会决定于 9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秘书处代表确认缔约方会议的文件通常需要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如果在该日期之后提交文件，负责翻译和出版文件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必须获得通知，而且要在该文件的脚注中说明该文件迟交。

56. 董事会请求主席编写报告提纲，分发给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期在第三次会议之前及时完成报告的编写。

议程项目 10：其他事项

关于气候投资基金的说明

57. 应主席的邀请，Ian Noble 先生（高级气候变化专家，世界银行）发言说明了气候投资基金，尤其是气候弹性试验方案，并回答了董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各种问题。董事会成员表示希望董事会与气候弹性试验方案密切合作。

58. 主席确认他已获邀请出席气候弹性试验方案理事机构的会议。他感谢 Noble 先生的说明，并表示希望未来进行类似的说明。

入境签证

59. Jeffery Spooner 先生（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请求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秘书处协助获取进入德国的一年或两年多次入境签证，因为他曾在前往出席会议方面遇到困难。

议程 11：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0.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举行第三次会议。

(AFB/B.2/1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 通过报告, 会议闭幕

61. 董事会审议了 AFB/B.2/L.1 号文件包含的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草案。
62. 董事会通过了报告草案, 但前提是主席将与秘书处进行合作, 考虑到会议期间所提出的修订意见, 最终完成报告的定稿工作。
63. 主席对德国政府为举行第二次会议而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64. 主席对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秘书处向适应基金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65. Frans Fass-Metz 先生 (德国) 应主席邀请发言, 祝贺董事会进行的工作, 并说他期待参与未来的讨论。
66. 在例行的互致礼节之后, 主席与 2008 年 6 月 19 日晚上 7 点 4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出席第二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国家	所代表地区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非洲
Merlyn Van Voore 女士	南非	非洲
Mahendra Sireg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亚洲
Mohammed Al-Maslamani 先生	卡塔尔	亚洲
Ermira Fida 女士	阿尔巴尼亚	东欧
Janota Bzowski 先生	波兰	东欧
Jeffery Spooner 先生	牙买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Luis Santos 先生	乌拉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Anton Hilber 先生	瑞士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Enele Sopoaga 先生	图瓦卢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Richard Muyungi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Julien Rencki 先生	法国	附件一缔约方
Naoya Tsukamoto 先生	日本	附件一缔约方
Carlos Rufino Costa 先生	哥伦比亚	非附件一缔约方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非附件一缔约方

董事会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所代表地区
Elsayed Sabry Mansour 先生	埃及	非洲
Emily Ojoo-Massawa 女士	肯尼亚	非洲
Damdin Davgadorj 先生	蒙古	亚洲
Tatyana Ososkova	乌兹别克斯坦	亚洲
Dinara Gershink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东欧
Iryna Trofimova 女士	乌克兰	东欧
Octavio Pérez Pardo 先生	阿根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Luis Paz Castro 先生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Markku Kanninen 先生	芬兰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Hans Olav Ibrekk 先生	挪威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mjad Abdulla 先生	马尔代夫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ohammad Qamar Munir 先生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Alejandro Nieto 先生	西班牙	附件一缔约方
Yvan Biot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一缔约方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	加纳	非附件一缔约方
Bruno Sekoli 先生	莱索托	非附件一缔约方

通过的第二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选举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
4. 建立委员会
5. 通过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6. 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7.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未决事项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
 - (b)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附加议事规则
 - (c)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08 年工作计划
 - (d) 经过修改的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预算
 - (e) 适应基金秘书处的法律安排
 - (f) 适应基金的法律地位
 - (g)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
 - (h) 认证减排货币化
 - (i) 适应基金受托人的职能和责任
 - (j) 适应基金受托人的法律安排
 - (k)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的职能和责任
 - (l) 邀请实施实体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合作的文件
8. 适应基金资源的状况
9. 关于编写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递交的报告的说明
10. 其他事项
11.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报告，会议闭幕

适应基金董事会职能和责任

1. 适应基金董事会（董事会）是适应基金适应基金的运行机构；董事会负责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承担全部责任。
2. 董事会的行动应符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它的职能。
3. 董事会应制定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导方针，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4. 董事会应根据 5/CMP.2 号决定制定和确定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方案制定指导以及行政和财务管理指导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5. 董事会应批准适应基金的项目周期，包括有关编写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实施资格标准的指导方针。
6. 董事会应根据 5/CMP.2 号决定所列的关键原则制定和定期审查运行标准，以确保：
 - (i) 认证项目活动的一部分资金收入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并用于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成本；
 - (ii) 有资格的国家能够通过均衡和公平的方式使用基金；
 - (iii) 基金的治理透明而公开；
 - (iv) 提供资金的依据是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项目和方案的全额适应成本；
 - (v) 适应基金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授权和指导运行，并对其承担责任；缔约方大会负责决定基金的总体政策；
 - (vi) 在资金的管理、运行和使用上采取问责制；
 - (vii) 避免与其他适应资金来源形成重叠；以及
 - (viii) 在基金的管理、运行和治理上达到高效率和高效益。
7. 董事会应根据 5/CMP.2 号决定规定的以下方式制定并定期检查基金的运行方式：
 - (i) 向有资格缔约方提供的资助可用于国家、地区和社区级别的活动；
 - (ii) 建立促进程序，协助使用资金，包括短期和高效的项目编制和批准周期，也包括加快有资格活动的手续办理速度；
 - (iii) 项目应当以国家为主导，明确依据有资格缔约方的需求、意见和优先事项，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国家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沟通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果有）；
 - (iv) 提供的资金应当用于有资格国家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
 - (v) 能够从其他资金来源获得捐款；
 - (vi) 在适应工作和财务管理方面具备足够的能力；
 - (vii) 实施稳健的财务管理，包括采用国际受托人标准；

- (viii) 明确规定质量保证、管理和实施工作的责任；
 - (ix) 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估和财务审计；以及
 - (x) 在行动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8. 董事会应确保获得适应基金董事会援助的项目用于实现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可持续性发展目标。
9. 董事会应根据 5/CMP.2 号决定所规定的原则和方式制定标准，确保执行实体有能力执行适应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指导方针；
10. 董事会应根据在项目决策（包括资金分配）方面应与适应基金的原则、标准、方式、政策和方案保持一致，并遵守 5/CMP.2 号决定；
11. 董事会应在 1/CMP.3 号决定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外制定并商定其他议事规则，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12. 董事会应监督和审查适应基金运行实施情况，包括适应基金的竞争安排和开支情况，并提交必要的决定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13. 董事会应在必要时建立各种委员会、专家组和工作小组，提供各种服务，包括专家意见，协助适应基金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14. 董事会应向有关方面采纳和利用必要的专业经验，以便适应基金董事会能够行使其职能；
15. 董事会应定期审查实施情况报告，确保对适应基金所支持的活动进行独立评估和审计；
16. 董事会应制定和批准秘书处的职能和责任。
17. 董事会应审查和批准秘书处的行政预算，并请求对秘书处以及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进行基金所支持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财务审计和绩效审计；
18. 董事会应制定和批准秘书处服务和受托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批准；
19. 董事会应向受托人提供指导，协助其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与受托人商定的法律安排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其职能和责任。
20. 董事会应负责使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局所发放的、转交给适应基金用于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成本的认证排放货币化资金，从而：
- (i) 确保适应基金拥有可预测的收入来源；
 - (ii) 使适应基金收入最佳化，同时减少财务风险；
 - (iii) 保持透明度，用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将所获得的资金部分货币化，并为完成这项工作利用适当的专业知识；以及

- (iv)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认证排放货币化的年度报告。
- 21. 董事会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上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22. [董事会应确保实施实体和执行机构建立了必要的适当法律安排。]
- 23. 董事会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期间的工作计划中列入的事项中包括上文第 3、4、9、11、18 和 20 段所规定的职能，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注意到。
- 24.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修改本文件，从而反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董事会的任何新职能或责任。
- 25. 董事会应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批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举行会议。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部分是第三部分

一 范围

26.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办事方法，所依据的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缔约方大会的 1/CMP.3 号决定。本规则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之后生效。在此之前，建议董事会将本规则作为临时规则加以遵守。

二. 定义

27. 在本规则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定义：

- (a) “基金”是指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 10/CP.7 号决定设立的适应基金。
- (b) “董事会”是指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CMP.3 号决定成立的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适应基金的运行实体，任务是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指导之下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
- (c) “成员”是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的代表，拥有投票权。
- (d) “候补成员”是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为每个成员的候补人的代表。
- (e) “会议”是指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何会议。
- (f) “主席”是指根据本规则第 10 段选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董事会成员。
- (g) “副主席”是指根据本规则第 10 段选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的董事会成员。
- (h) “秘书处”是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命的机构，负责根据 1/CMP.3 号决定第 3、18、19 和 31 段向董事会和基金提供服务。
- (i) “受托人”是指适应基金的受托人。
- (j) “实施实体”是指董事会确定为符合董事会根据 1/CMP.3 号文件第 (5) (c) 段通过的标准的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双边机构/组织，表明其能够利用资金实施基金支持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
- (k) “执行实体”是指有资格缔约方政府选择的、符合董事会所规定标准的国家、次地区和地区实体，表明其能够利用资金实施基金支持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此类实体须接受董事会决定的审计机制和尽职调查标准的制约。
- (l) “气候变化架构公约”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m) “议定书”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
- (n) “缔约方”是指议定书的缔约方。
- (o) “附件一缔约方”是指气候变化架构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

- (p) “非附件一缔约方”是指气候变化架构公约附件一未列出的缔约方。
- (q) “秘书”是指负责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提供支持服务和物流服务的人员。
- (r) “秘书处负责人”是指负责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指机构的负责人，临时由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担任。

三. 董事会

28. 董事会由代表缔约方的 16 名成员组成，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适应基金的会议正式选举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集团各两名代表。
- (b) 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
- (c) 一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
- (d) 两名附件一缔约方代表。
- (e) 两名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

29. 在选举每一名成员时，还必须选举一名候补成员，所遵循的是上文第 3 段所规定的相同规则。

30.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均为两个日历年度，并有资格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31. 如果成员或者后部成员辞职，或者没有能力行使指定的职责，则适应基金董事会可决定任命来自相同地区的另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考虑到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时间的接近程度），接替上述成员在剩余任期内任职。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请求相关的地区提交新成员或新候补成员的提名。

32. 除非本规则由另外的明确相当规定，否则本规则在提到成员时也包含其候补成员（当候补成员为该成员采取行动时）。

33.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遵守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如果其个人利益和/或财务利益存在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项目活动或代表项目的机构中，则应退出所有相关的讨论和决策。成员和候补成员有责任迅速披露任何此类情况。

34. 成员和候补成员有义务避免披露保密或专有信息，除非相关的国家法律要求其披露。该义务在成员任期结束之后仍然有效。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08 年工作计划

背景

1. 1/CMP.3 号决定规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具有几个职能，并在第 5 (m) 段中规定将以下六个职能列入董事会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之前期间的工作计划，从而在该次会议上通过或注意到：

- (a) 制定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导方针，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 (b) 根据 5/CMP.2 号决定制定和确定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方案制定指导以及行政和财务管理指导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 (c) 根据 5/CMP.2 号决定所规定的原则和方式制定标准，确保执行实体有能力执行适应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指导方针，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 (e) 在该决定中的议事规则之外制定并商定其他议事规则，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
- (j) 制定和批准秘书处服务和受托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批准；
- (k) 负责使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局所发放的、转交给适应基金用于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成本的认证排放货币化资金，并就认证排放货币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以下的表格列出了任务和行动以及如何确定有关方。

表 1

任务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负责人	审议	批准	期限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临时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CMP 与适应基金秘书处之间的法律安排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认证排放信用的货币化（认证减排货币化）	编写文件	受邀请受托人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秘书处的职能和责任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的职能和责任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受托人的职能和责任	编写文件	受邀请受托人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秘书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邀请实施实体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合作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工作计划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一次会议四个星期
根据董事会的请求编写第一次会议文件的修改文本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按具体情况决定	提前于第二次会议四个星期

任务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负责人	审议	批准	期限
CMP 与受邀请适应基金受托人之间的法律安排	编写文件	受邀请受托人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二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的法律地位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二次会议四个星期
认证排放货币化信用（认证减排货币化）	编写文件	受邀请受托人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二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资源的状况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前于第二次会议四个星期
根据董事会的请求编写第二次会议文件的修改文本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按具体情况决定	提前于第三次会议四个星期
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导方针	编写文件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三次会议四个星期
实际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可选方式，包括认证减排货币化	编写文件	秘书处 受邀请受托人	适应基金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或 CMP（按具体情况而定）	提前于第三次会议四个星期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 CMP 提交的报告草案	编写文件	主席 秘书处	适应基金董事会	CMP	提前于第四次缔约方会议 10 个星期

表 2

适应基金董事会工作计划重要事项时间表

事项/文件结果	行动	期限
设立基金	批准（下列主题的文件）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秘书处、受托人以及法律事项和程序。	2008年6月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以下主题达成协议：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导方针；具体运行指导方针、方案制定指导以及行政和财务指导方针；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未决问题	批准（下列主题的文件）适应政策和运行指导方针以及批准（下列主题的文件）对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的指导	2008年9月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征求 CMP 的批准	向 CMP 提交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	2008年12月 (CMP4)
开放适应基金的项目提交渠道	发放书面和电子形式的项目提交文件格式	2009年初
初期提交项目的数字达到重要里程碑[50个]	审查和批准项目	2009年6月

修改后的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预算

前言

3. 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下列三个预算项目：（i）关于秘书处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估计费用的报告；（ii）提交董事会批准的临时秘书处和董事会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预算草案；以及（iii）秘书处和董事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预算草案。

4. 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请求，在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经过讨论现有资源和在预算与收到的资金之间达到均衡的必要性之后，秘书处考虑到最近的开支报告，针对以下项目制定了修改后的预算：

- (i) 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估计费用（表 1）；
- (ii) 用于支持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活动的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捐款状况（表 2）；
- (iii) 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活动预算，包括适应基金高级工作人员截至 2010 年的费用（表 3）。

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开支：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5. 据估计，秘书处支出了 **739,142** 美元，用于支付以下费用：（i）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文件的研究和编写工作而付出的工作人员费用；（ii）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董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出差费用；以及（iii）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和管理董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出差费。详细信息参见表 1。

**表 1：适应基金秘书处的估计费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的费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费用类别	计划	实际
工作人员费用(工资和福利)	135,802	122,438
任期为2个月/年的10名环境基金工作人员：		
估计出差费用：9,000美元/一次出差	648,000	302,319
咨询顾问	36,000	38,870
5名环境基金工作人员	108,000	71,924
董事会 - 24名合格成员	432,000	191,525
委员会 - 8名成员 x 1次会议	72,000	0
咨询顾问	32,000	75,080
普通运行费用	27,908	23,162
办公室、设备和用品费用		
会议费用	239,500	216,143
共计	\$1,083,210	\$739,142

支持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活动的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捐款状况

6. 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澳大利亚、芬兰、法国、挪威和联合王国已经向适应基金的行政费用基金（称为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捐款约 167 万美元。表 2. 列出了目前捐款国的捐款承诺。该数额将足够支付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应基金秘书处的运行费用，包括 2008 年 9 月举行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费用，前提是预算的所有其他方面都符合与其情况。

表 2: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

捐款国	认捐			编号	支付			要求退款 d/
	货币	数额	美元等值		货币	数额	美元等值	
澳大利亚	AUD	200	188.589 a/ c/					尚未签署 c/
芬兰	EUR	100	155.34 b/		EUR	100	155.34 b/	否
法国	EUR	95	147.573 b/		EUR	95	147.573	否
挪威	NOK	1,000,000	201.727 b/		NOK	1,000,000	201.727 b/	否
联合王国	GBP	500	979.221 a/					是
			1,672,449				504.64	

a/ 表示用 2008 年 5 月 12 日汇率计算的美元等值。
b/ 表示捐款国支付后实际购得的美元。
c/ 尚未签署行政协议，因此认捐尚未最后完成。
但是，澳大利亚告诉受托人澳大利亚很可能希望将捐款退还。
d/ 适应基金被请求退还捐款国的捐款。

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活动预算草案：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 秘书处估计 **973,146** 美元的预算可支付董事会和秘书处的下列所有活动费用：（i）工作人员费用，用于 2008 年 9 月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的研究和编写工作；（ii）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 2008 年 9 月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出差费用；以及（iii）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和管理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出差费。预算的全部细节参见表 3。

8. 目前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举行第四次会议，但前提是获得足够资金来支付出差费和所有相关的行政费用，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和管理的筹备工作，也包括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费用。

9. 请注意，这个请求包含提供 **409,361** 美元支付秘书处工作人员两年的工资，从而保证能够通过签订两年同期限合同聘请一名素质优秀的工作人员。目前的预算由秘书处提出，前提是在获得资金后优先支付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两名追加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费用。

10. 适应基金董事会还决定将主席提供更多支持，支付主席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少数项目的费用。根据建议，目前这些项目包括：借用一台便携式计算机和打印机、通信费用（包括电话费、上网费、复印文件费）、出差费。这方面应遵照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的约定，也就是在基金从认证减排货币化获得资金之前用这种方法获得资助。这些费用将在收到相关的数据和开支文件之后支付。

表 3. 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估计费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包括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工作人员费用)

适应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估计费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个月) (包括新工作人员费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费用类别	
工作人员费用 (工资和福利)	549,236
任期为 2 个月/年的 10 名环境基金工作人员 (6 个月)	139,875
100%: 1 名专业级别人员 (24 个月)	409,361
出差费用: 7,500 美元/一次出差	217,500
咨询顾问	7,500
4 名环境基金工作人员出席 1 次会议	30,000
董事会 - 24 名合格成员	180,000
咨询顾问	35,000
普通运行费用	62,910
办公室、设备和用品费用	47,910
为主席行使职责而提供的支持	15,000
1 次会议的费用	71,000
共计	935,646 美元
可能获得的资金 (截至 7 月 2 日)	936,059
余额 (截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413
捐款国认捐的资金 (截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1,675,201
截至目前的估计费用	739,142

适应基金秘书处的法律安排

前言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在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定义中规定：“确保认证项目活动的一部分资金收入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并用于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成本。”另外，气候变化架构公约缔约方大会 10/CP.7 号决定建立了适应基金，以便“资助议定书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CMP.3 号决定建立了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适应基金的运行实体。1/CMP.3 号决定第 19 段“请求全球环境基金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作为本文的附件 1。
4. 文件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谅解备忘录这种形式往往用于表示两个或更多各机构之间坚决的、但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该备忘录规定其中的安排将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之后生效。该备忘录草案还将提交给环境基金理事会即将与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供其提出意见和指导。
5. 备忘录将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双方商定后最终定稿。

草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一. 序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已决定（5/CMP.2号决定）建立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已进一步决定（1/CMP.3号决定）基金的运行实体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其设立目的是为了监督和管理基金；还已决定董事会应制定和批准秘书处服务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1/CMP.3号决定第5（j）段），并已1000全球环境基金（以下简称环境基金）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

确认环境基金愿意向适应基金（以下简称秘书处）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

已经进行相互磋商，并考虑到各自治理结构的相关方面（反映于各自的成立文件）；

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现已达成下列谅解：

二.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规定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并执行京都议定书第12条和1/CMP.3号决定有关作为秘书处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规定。

三. 秘书处服务

11. 秘书处应当：

- (a) 作为专门官员团队，以在职能上独立而高效的方式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管理基金的日常运行，并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c) 协助理事会制定基金的战略、政策和指导方针；
- (d) 确保及时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 (e) 在基金的日常运行方面，担任董事会与缔约方和实施实体及执行实体之间的联络人；
- (f) 为董事会会议作出安排，包括发出邀请信，编写会议的文件和报告，并且向董事会会议提供一名秘书；
- (g) 制定基金的工作方案和行政预算，提交董事会批准；
- (h) 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标准建立项目周期，从而确保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适应基金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
- (i) 通过以下行动实际完成项目周期：
 - 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评估其是否符合董事会批准的指导方针
 - 向董事会提交项目建议书，征求其批准
 - 监督实施进展情况
 -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项目组合的绩效；
- (j) 协调项目制定和实施监督，确保根据需要与其他机构进行联络；
- (k) 酌情与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联络；
- (l) 根据 1/CMP.3 号决定和董事会的决定向受托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使受托人能够行使责任；
- (m) 提供服务，确保和促进与各方的正确沟通；
- (d) 执行董事会交给秘书处的其他职能。

12. 负责提供服务的秘书处负责人将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承担责任。

四. 修订

如果要对目前的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将由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共同商定。理事会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谅解备忘录的建议。

五. 理解

如果对目前谅解备忘录的理解发生分歧，则环境基金理事会和缔约方会议（必要时还包括董事会）将相互磋商，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

六. 生效

目前的谅解备忘录将在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之后生效。每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而退出谅解备忘录。退出将在通知日期六个月后生效。

七. 审查

1/CMP.3号决定第32段规定三年之后在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对临时机构安排进行审查。将根据该决定对目前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审查之后，可修改谅解备忘录，以反映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共同商定的任何决定。

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

提纲

1. 背景
2. 原则
3. 使用方法
4. 基金的范围
5. 资格标准
 - i. 实体
 - ii. 国家
 - iii. 项目/方案
6. 资助的活动
7. 规划架构
8. 项目周期和批准
9. 项目制定指导方针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的职能和责任

背景

13. 根据 1/CMP.3 号决定第 3、4 段，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担任适应基金的运行实体。成立董事会的目的是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并就其总体政策作出决定。为此，本文件说明了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者两个词的含义，并规定了这些实体的职能和责任。

定义

14. 实施实体是事先由董事会指定为有资格协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获得基金援助的项目和方案的机构。此类实体必须具备必要的结构和系统，有能力遵守董事会批准的受托人标准和其他标准。

15. 执行实体是由有资格缔约方选择的、协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获得基金援助的项目的机构。执行实体可直接使用基金的资源，也可通过实施实体使用基金的资源。

项目的制定和提交

16.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应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资格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制定和执行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其中以有关国家作为主导，并依据有资格缔约方在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需求、观点和优先事项。

17. 根据 1/CMP.3 号决定第 29 段，所有项目和/或方案建议必须由有资格缔约方提交，既可通过被指定为执行实体的法律实体提交，也可通过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指定为实施实体的机构提交，而且必须符合适应基金董事会通过的运行政策和指导方针中规定的标准，并须遵守其规定的程序。

18. 所有提交给基金的项目和方案建议均应由有关的气候变化架构公约国家召集人批准。

项目执行

19.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应确保其运行达到高质量，并有责任根据适应基金所采用的原则和方式（由董事会建立）制定和执行项目和方案。

20.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应遵守秘书处规定的执行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的所有方式和规则。

21.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负责管理、操作和使用用于实施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的项目和方案的资金。

22.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应确保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各项有关活动获得正确监督和独立评估，并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以便进行第12段所提及的独立财务审计。

23.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应就所有董事会批准的、由它们实施的、由适应基金资助的所有活动向秘书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问责

24. 实施实体和执行实体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承担责任，其负责管理的项目和方案需设立绩效管理和监督制度，执行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的受托人标准，包括由独立方进行财务审计。

25. 如果执行实体通过实施实体开展工作，则实施实体在遵守董事会批准的受托人标准和其他标准方面对董事会承担责任。

26. 如果执行实体直接使用基金的资源，则执行实体在遵守董事会批准的受托人标准和其他标准方面直接对董事会承担责任，因此应执行董事会设立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制度。¹

¹ 例如，全球抗击爱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基金在各国和地区的当地基金代理机构经过竞争性投标过程选出，向基金提供一系列独立的方案绩效和监督服务，用于监督赠款获得者。此类服务包括：(i) 进行上游审查，评估潜在赠款获得者实施赠款项目的的能力；(ii) 进行现场访问，监督执行绩效，核查项目成果；(iii) 提供意见，协助基金作出关于是否继续提供赠款的决定；(iv) 在赠款项目结束时进行检查；(v) 执行临时性任务，包括对怀疑滥用资金的情况进行调查。